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3.09.0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2.13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第27條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除依「評量辦法」規定外，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百分比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。每一學年修訂一次。

第四條 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領域相關必選修科目：

(一)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。

(二)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依照身份類別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及格基準登錄。

(三)未達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補考分數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於學年結算成績後，若仍未獲該學分，則直接申請重修。

二、其餘領域必修及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選修：

(一)補考時間、方式，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公佈，不及格者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由授課老師完成補考手續，教務處不另行辦理學期補考。

(二)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，於學年結算成績後，若仍未獲該學分，則得需經由重修，再取得該科學分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特殊事故處理另見本校「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」。

第五條 重(補)修依據本校訂定之「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成績登錄依據本校訂定之「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減修、重讀學分及該類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另訂。

第八條 免修、補修及該類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另訂。

第九條 免修、鑑定及甄試辦法另訂。

第十條 一、教學總日數以全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之實際授課日數為準。

二、教學總時數以全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某一科目之授課時數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，由學務處另訂「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